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大醫藥集團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 關連交易

- 1) 產品註冊諮詢服務協議;
- 2) 引進技術諮詢合作協議; 及
- 3) 技術諮詢服務協議

#### 諮詢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收市後，遠大醫藥(中國)(一間本公司持有 99.84%之附屬公司)與武漢社泰醫療訂立了諮詢協議，內容為有關遠大醫藥(中國)向武漢社泰醫療提供若干關於在中國引進 Sirtex 的釷[90Y]樹脂微球選擇性內放射性治療肝癌技術的諮詢服務。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CDH Genetech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CDH Fund V, L.P.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CDH Giant Health I Limited(由CDH Fund V, L.P.全資擁有)持有356,648,142股股份(代表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05%)。因此，CDH Fund V, L.P.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Sirtex HoldCo由CDH Genetech擁有約43.15%，為CDH Genetech及CDH Fund V, L.P.的聯繫人士。武漢社泰醫療為Sirtex HoldCo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武漢社泰醫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諮詢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該等交易將被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諮詢協議下之交易為彼此有關連，及由本集團與同一名訂約方同時簽約，因此該等交易將被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而諮詢協議的數據需要在計算相關適用比率時被合併計算。

因為諮詢協議下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諮詢協議下之交易受限於報告及公告，但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收市後，遠大醫藥(中國)(一間本公司持有 99.84%之附屬公司)與武漢社泰醫療訂立了以下協議(統稱「**諮詢協議**」):

- (1) 產品註冊諮詢服務協議;
- (2) 引進技術諮詢合作協議; 及
- (3) 技術諮詢服務協議

諮詢協議的主要條款列出如下。

### 產品註冊諮詢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遠大醫藥(中國); 及  
(ii) 武漢社泰醫療

**服務:** 於協議期內，遠大醫藥(中國)將向武漢社泰醫療提供諮詢服務，內容為關於釷[90Y]樹脂微球系統在中國的免臨床試驗申請和註冊工作中所涉及的審批諮詢、註冊事務和專案管理工作。

遠大醫藥(中國)將提供的諮詢服務範圍包括:

- (1) 與武漢社泰醫療的項目團隊討論並確定註冊方案，共同制定項目計畫表，及如有需要時向對武漢社泰醫療的專案管理人員提供藥政法規方面的培訓;
- (2) 審核武漢社泰醫療提供的技術資料和數據，確保資料和數據符合相關的註冊和法規要求;

- (3) 對武漢社泰醫療提供的資料進行審核和校對，對申報文件進行整理，並按照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最新的技術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審批及提出回饋意見;
- (4) 對武漢社泰醫療研發和申報註冊過程中遇到的技術問題和政策法規問題進行常規性的諮詢解答，並在與政府藥監部門和相關專家溝通後就註冊申報過程回饋意見;
- (5) 向武漢社泰醫療通告與申報藥品有關的國家法規及要求的變化，並及時建議武漢社泰醫療對申報工作作出相應的調整; 及
- (6) 就相關產品註冊所有相關事項提供意見。

**期限:** 由訂約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費用:** 人民幣12,720,000元

**付款條款:** 武漢社泰醫療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一次性將服務費用付至遠大醫藥(中國)指定之賬戶。

#### 引進技術諮詢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遠大醫藥(中國); 及  
(ii) 武漢社泰醫療

**服務:** 遠大醫藥(中國)將向武漢社泰醫療提供諮詢服務，內容為包括對指定醫院的情況進行調研，並就取得相關醫院的准入證提供建議，目的為準備及促進於該等醫院引入釷[90Y]樹脂微球選擇性內放射性治療肝癌技術。

遠大醫藥(中國)將提供的諮詢服務範圍包括:

- (1) 於協議條款期內，完成相關醫院的調研工作，並向武漢社泰醫療作出報告；及
- (2) 向武漢社泰醫療指定之醫院介紹該項技術，在武漢社泰醫療限定的期限內促使醫院完成引進該技術所必備的準備工作。

**期限:** 由訂約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費用:** 人民幣8,480,000元

**付款條款:** 武漢社泰醫療將協議日期後十天內將全額服務費用付至遠大醫藥(中國)指定之賬戶。

**排他條款:** 遠大醫藥(中國)確保在協議期限內不會就其他相同或類似之產品及技術提供類似的服務。

**延期:** 當協議失效後，在同等條款及條件下，遠大醫藥(中國)有優先續約權(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要求)。

#### 技術諮詢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遠大醫藥(中國); 及  
(ii) 武漢社泰醫療

**服務:** 遠大醫藥(中國)將向武漢社泰醫療提供一般性的技術諮詢服務，內容為包括(但不限於)與鈇[90Y]樹脂微球相關的生產、證件申請、臨床試驗、醫療器械政策、市場訊息諮詢等。

**期限:** 由訂約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費用:** 人民幣7,698,000元

**付款條款:** 武漢社泰醫療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一次性將服務費用付至遠大醫藥(中國)指定之賬戶。

## 本集團與武漢社泰醫療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醫療器械、特色原料藥以及健康產品。遠大醫藥(中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9.84%之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武漢社泰醫療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技術諮詢及服務，為Sirtex HoldCo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由上海社泰(Sirtex HoldCo的一間附屬公司)擁有67%及遠大醫藥(中國)擁有33%。

## 訂立諮詢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於本公告日期，Sirtex HoldCo由弘年持有約49.15%，CDH Genetech持有43.15%，及法外貿持有7.70%。因此，本集團為Sirtex HoldCo的最大股東。

如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發佈的公告中所示，近年於中國銷售和應用Sirtex的主要產品SIR-Spheres<sup>®</sup> 釷[90]樹脂微球的上市申請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受理，而SIR-Spheres<sup>®</sup> 釷[90]樹脂微球治療方法已分別進入二零一九年版的中國「原發性肝癌診療規範」和二零一八年版「中國結直腸癌肝轉移診斷和綜合治療指南」，臨床需求明確。因此，本集團預見將Sirtex的SIR-Spheres<sup>®</sup> 釷[90]樹脂微球引進中國會有具大潛力。

遠大醫藥(中國)於中國進行了製造和銷售醫藥產品多年，對中國醫藥和臨床市場有深厚的經驗和知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諮詢協議可讓遠大醫藥(中國)運用其於中國醫藥行業的經驗及網絡，幫助Sirtex及武漢社泰醫療進一步引入SIR-Spheres<sup>®</sup> 釷[90]樹脂微球及於中國上市，對本集團(作為Sirtex HoldCo的主要股東)有益。本集團亦會因向武漢社泰醫療提供諮詢服務而收取費用。本集團於諮詢協議中所收取的費用為根據本集團於進行諮詢協議下之交易時預計的成本、市場慣例以及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的。

如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諮詢協議的條款乃各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而諮詢協議亦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CDH Genetech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CDH Fund V, L.P.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CDH Giant Health I Limited(由CDH Fund V, L.P.全資擁有)持有356,648,142股股份(代表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05%。因此，CDH Fund V, L.P.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Sirtex HoldCo由CDH Genetech擁有約43.15%，為CDH Genetech及CDH Fund V, L.P.的聯繫人士。武漢社泰醫療為Sirtex HoldCo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武漢社泰醫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諮詢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該等交易將被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諮詢協議下之交易為彼此有關連，及由本集團與同一名訂約方同時簽約，因此該等交易將被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而諮詢協議的數據需要在計算相關適用比率時被合併計算。

因為諮詢協議下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諮詢協議下之交易受限於報告及公告，但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董事會確認，並無董事於諮詢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批准諮詢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DH Genetech」	指	CDH Genetech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b>關連人士</b> 」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b>董事</b> 」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b>弘年</b> 」	指	弘年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b>遠大醫藥(中國)</b> 」	指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 99.84%之附屬公司
「 <b>本集團</b>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b>香港</b>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b>上市規則</b>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b>中國</b>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b>產品註冊諮詢服務協議</b> 」	指	由遠大醫藥(中國)及武漢社泰醫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為由遠大醫藥(中國)向武漢社泰醫療提供，關於釷[90Y]樹脂微球系統在中國註冊的諮詢服務
「 <b>上海社泰</b> 」	指	上海社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b>股份</b>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 <b>Sirtex</b> 」	指	Sirtex Medical Pty Limited (前稱 Sirtex Medical Limited)，一間根據澳洲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 Sirtex HoldCo 間接全資擁有
「 <b>Sirtex HoldCo</b> 」	指	Grand Pharma Sphere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 CDH Genetech 持有約 43.15%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技術諮詢服務協議」	指	由遠大醫藥(中國)及武漢社泰醫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為由遠大醫藥(中國)向武漢社泰醫療提供，關於鈇[90Y]樹脂微球一般性諮詢服務
「引進技術諮詢合作協議」	指	由遠大醫藥(中國)及武漢社泰醫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為由遠大醫藥(中國)向武漢社泰醫療提供，關於向醫院引入鈇[90Y]樹脂微球選擇性內放射性治療肝癌技術的諮詢服務
「武漢社泰醫療」	指	武漢社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幣
「美元」	指	美國現時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緯坤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唐緯坤博士、邵岩博士、牛戰旗博士及史琳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裴更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